

# 運動品德教育的全面性養成

林玫君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

傳統上的業餘精神，相信運動可以助長品格。然而，隨著時代的推移，運動發生了諸多倫理或品德問題，於是，不得不加以處理，甚至，成為居於主軸的道德問題。在現今的運動倫理討論中，有人對「規則」賦予道德意義，也思索著從事運動者的「德行」。

運動品德教育，是近年來教育單位亟為重要的課題，之所以備受重視，實因為有太多「違反運動倫理」的案例發生，然而深究其本源，不外乎是不擇手段地追求「勝利（贏）」和「慾望」，如此才會有作弊、欺騙、暴力、禁藥、賭博等情事發生。每每發生，有人難過，有人氣憤，然當大肆討論後，是否船過水無痕，歸於平靜？而除了學校，社會又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？

本次「運動品德教育」專題，共有八篇文章，分別從不同的面向進行討論，期待能提供不同的思考方向。

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的余安邦教授，認為品德教育是一種「無法抗拒的教育宿命」，扮演最重要角色者就是「每位基層教師」，在原來窠臼的教育體制，如何形成讓學生們可以悠然自得、潛移默化的「柔適校園空間」中，接受「品德教育」的迂迴實踐路線，而非靠著一堆堆宣傳口號或相關教材來達到功效，文中舉了二個實例，發人深省。

政大心理學系的林耀盛教授，為文指出台灣運動文化的貧乏與空洞，未具持續性，正是影響運動品德教育的關鍵所在，因而提出應創造新體育精神，打破對運動員刻板印象之迷思，以及運動文化虛無化的意識形態迷思。

台中技術學院哲學教授黃漢青則從中西哲學觀加上親身經歷，說明運動不只是為了身體健康，還是一種身心的修鍊術。棒球名教練林華韋也有相同的看法，該文從社會學的研究說明教導運動員相關之道德觀，可收其成效，亦

指出教練的身教是運動員的潛教材。

吳清華與許立宏分別從課堂上，針對體育課實施生命教育，以及棒球員運動品格的實施，進行實作與測驗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施運動品德教育，以及通識中心推動生命教育，有其成效，亦請陳其昌所長和周文祥主任分享學校實施之規劃和建構之脈絡。

這八篇文章其實都指向同一個方向，就是強調身教與潛移默化的重要性。運動品德教育不能只靠幾堂課程，或是研訂一些制式的教案，若真如此，容易令人望之生畏，或充滿了沉重的責任感與道德意識。「運動品德」出現問題，是整個大體系出問題，包括社會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學校教育等均無法置身事外。若從學校角度出發，最重要的是「運動競技目的之典範轉移」，亦即由強調「不擇手段地追求勝利（贏）」轉移為「公平競爭（Fair play）」、「全力以赴，雖敗猶榮」、「超克

自我，追求卓越」；至於對「運動的特質與功能」方面，雖不排斥其「競技性」，但更須強調其「參與性」、「遊戲性」、「友誼性」、「非功利性」、「健身功能」、「美感陶冶」等正面的價值。

運動品德教育的發展，來自於柔性環境的塑造、以及教師及教練的再教育，期使他們對「運動競技目的」與「運動的特質與功能」有全新的認知，當然，運動文化的深植也不能忽視，就讓大家一起共築願景，努力實現吧！